**【健康中心通告】**

**學生施打疫苗後，如有學生身體不適、有特殊狀況需送醫時，依照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，護送傷患就醫次序為:（1）輔導教官、（2）衛生組長、（3）生輔組長，或由學務主任指派人員。**

**p.s此次因校護與導師需留校協助業務，故由排序第三順位的（1）開始。**